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3

释 义

下列词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普通股、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公司、蓝晓科技	指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蓝晓有限	指	西安蓝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
高陵蓝晓	指	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蒲城蓝晓	指	蒲城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蓝晓	指	苏州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Sunresin GmbH	指	Sunresin New Materials GmbH,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蓝晓	指	蓝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Ionex	指	Ionex Engineering BVBA, 香港蓝晓全资子公司
PuriTech	指	PuriTech Ltd.香港蓝晓全资子公司
陕西蓝川	指	陕西蓝川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蓝朔	指	西安蓝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鹤壁蓝赛	指	鹤壁蓝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大环保	指	西安南大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西安纯沃	指	西安纯沃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特种树脂工厂	指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树脂工厂, 发行人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公司章程》	指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说明书》	指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即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4528号、天健审[2021]4398号、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110A012089号《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指《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指《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

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20839-16 号

致：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经办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发表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经办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经办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经办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经办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经办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经办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经办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内部批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分别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其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其股票经批准公开发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蓝晓有限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变更基准日、经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4825 号）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207,554,198.22 元折为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47,554,198.22 元作为资本公积，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77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其社会公众股于 2015 年 7 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蓝晓科技，股票代码：300487。

（二）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或被责令关闭及其他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已明确了可转债的具体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并且依法制定了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290,892.32 元、202,054,919.34 元、310,856,595.18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54,734,135.61 元。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 54,606.45 万元测算，根据国家政策及市场状况，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预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已经说明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规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违反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以下各项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五项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相关主管机关就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或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

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前述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投资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除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租赁房屋不涉及需取得土地事项外，其他项目已取得开展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是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同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亦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290,892.32 元、202,054,919.34 元、310,856,595.18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54,734,135.61 元，同时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平均水平并经过合理估计，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本次募集债券一年

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606.45 万元（含 54,606.45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44,001.44 万元，累计债券余额 4,358.38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58,964.83 万元（含本数），占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4.17%，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19%、34.48%、32.38%及 42.79%，整体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99.60 万元、26,042.78 万元、35,030.50 万元及 48,167.13 万元。

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情况相符，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正常反映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日常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如本节前文所述，发行人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已遵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五项、第十条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或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等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中针对性地披露了公司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等信息，并充分揭示了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606.45 万元（含 54,606.4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	33,126.98	25,331.00
2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753.45	18,489.00
3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8,245.00	4,85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935.45	5,935.45
合计		69,060.88	54,606.4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是否与主业相关
1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	新建生产厂房及引进先进设备，新增锂吸附剂产能 1.2 万吨/年，以及 4 万吨/年碳酸锂盐湖提锂项目所需的系统装置产能	是，属于对现有业务的扩产
2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在现有研发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盐湖提锂吸附剂、膜技术及沉锂工段的开发和优化；锂钠分离树脂、红土提镍树脂、伴生钴提取树脂、镍钴锰除杂树脂、镓提取树脂及电池锂钴镍回收特种树脂的开发和优化；连续离交工艺的优化等内容的研发	是，在现有研发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深度研发
3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整合现有市场部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业务资源，并外聘新的销售和技术人员，在上海、西藏、青海、新疆、阿根廷、印度尼西亚、美国、德国等八地设立营销及技术服务中心	是，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能力和服务水平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5,935.45 万元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占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30%，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是，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降低经营风险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首次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金额经过了审慎充分的论证，主要投向主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融资行为理性，融资规模合理。

发行人本次融资行为、融资规模及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回售条款，规定了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此外，募集说明书中已明确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并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表决通过的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约定了可转债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的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判断依据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98.62	部分涉及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固定利率美元债券及信托产品。其中，考虑到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且收益率明显高于银行理财产品，且公司目前仍持有 1,000 万元信托份额尚未到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笔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中融信托境外美元债产品期限较长且风险高于普通银行理财产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笔投资同样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其他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且存续期均为 1 年以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为 4,475.06 万元，占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较小（1.84%），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应收款	1,308.27	否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序号	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判断依据
3	其他流动资产	1,287.80	否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的各项税费,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投资性房地产	2,119.92	否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位于西安蓝晓科技园的部分办公室, 对外出租给其他企业用作办公、生产及质检, 以成本模式计量,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412.01	否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系公司投资西安南大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西安纯沃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 公司对两者均采用权益法计量。南大环保主要经营范围为环保材料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将应用吸附分离技术在有机化工废水资源化治理、有机化工行业清洁生产、含重金属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等领域, 形成新技术研发、生产、应用、工程和市场开发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 通过参与、承担大型环保水体治理工程, 实现公司的大环保战略。西安纯沃主要经营范围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产品类型混床树脂、离子交换吸附树脂、合成树脂等, 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在水处理领域深入进行研发及业务开展, 以增强公司在水处理领域竞争优势, 而非以获取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目的,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14.11	否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债转股应收款和预付工程设备款。其中, 债转股应收款系发行人作为战略投资者以对锦泰钾肥的债权认购锦泰钾肥股权。本次投资系发行人进一步优化涉锂产业链业务布局, 构建提锂技术优化升级平台的举措, 与锂资源行业优秀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 并非以获取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目的,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9,498.62 万元,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6.92 万元, 主要系公司为汇率避险而开展的外汇买卖掉期交易; 金融投资产品账面价值为 9,491.70 万元,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美元债券及信托计划。其中, 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虽属于固定收益型产品, 但考虑到公司目前仍持有 1,000 万元信托份额尚未到期, 到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且收益率明显高于银行理财产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笔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中融信托境外美元债产品期限较长且风险高于普通银行理财产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同样将该笔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其他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且存续期均为1年以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 收益率或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注1)	是否属于 财务性投 资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9.23	2022.12.23	2.79%	否
2	信银理财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季开14号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7.22	2022.10.22	2.64%	否
3	中融信托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2022.8.12	2022.11.10	5.67%	是
4	中融信托	境外美元债券	固定收益型	3,393.55	2022.5.27	2023.5.26	6.30%	是
合计(注2)				9,393.55	—	—	—	—

注1：截至目前已赎回的理财产品收益率为实际年化收益率，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收益率为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注2：金融投资产品账面价值与购买金额的差异主要系汇率波动及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自本次初始购买后未新增投入资金。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①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产品风险评级为PR1级（谨慎型），安全性和流动性较高；②投资期限为91天，属短期投资，流动性风险相对较低。

(2) 信银理财之安盈象固收稳健季开14号理财产品

①内部风险评级为PR2级（稳健性），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的资产，投资方向和比例为“债权类资产：100%，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0-49%”；

②投资期限为三个月，属短期投资，流动性风险相对较低。

(3) 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金额为 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信托计划名称	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类
认购金额（万元）	1,000.00
持有期限	3 个月
年化参考收益率	5.80%
资金投向	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公司购买的“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系对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一定投资收益。该产品投资期限为一年以内，系短期投资，锁定期届满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向公司分配信托收益，公司对该产品的管理模式系临时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仍持有 1,000 万元该信托份额。根据《信托合同》，该产品的投资方向为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在投资限制方面，合同约定该产品禁止投资于商业住宅项目，不得直接投资于股票二级市场、QDII 产品以及高风险的金融衍生产品。该产品虽属于固定收益型产品，但考虑到公司目前仍持有 1,000 万元信托份额尚未到期，到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且收益率明显高于银行理财产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笔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4) 中融信托下属公司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中融信托 2022 境外美元债产品金额为 500 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融信托 2022 境外美元债
上市名称	ZHONGRONG US\$190M 6.8% N230526
ISIN 编码	XS2483885955
上市地点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发行主体	Zhongrong International Bond 2022 Limited

	(中融国际债券 2022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融国际债券 2022”)
担保人	Zhongr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融国际控股”)
维好协议提供人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
认购金额	500 万美元
起息日	2022.5.27
到期日	2023.5.26
债券期限	364 天
年化参考净收益率 (扣除交易佣金)	6.30%
付息方式	半年付息一次, 付息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26 日
收益用途	由中融国际控股、中融信托或本集团任何成员用作一般公司用途以及偿还现有债务
债券评级	B (标普评级)
增信/支持方式	中融信托提供维好支持及股权购买承诺、中融国际控股向发行主体提供担保或为相关交易提供其他增信安排等
担保人评级	BB- (标普评级)
维好主体评级	BB+ (标普评级)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海外销售收入 12,258.03 万元、16,264.97 万元、27,527.70 万元和 28,873.38 万元, 海外销售规模逐渐扩大, 海外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外币结算。为提升临时外币闲置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资金使用收益,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以现金管理为目的购买收益较稳定且风险较低的美元债产品, 并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 购买金额为 3,393.55 万元。但考虑到该美元债产品期限较长且风险高于普通银行理财产品,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将该笔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5) 其他

由于公司部分产品涉及出口, 且近年来境外市场业务量逐渐扩大, 为规避汇率风险并有效匹配外币资金的收支期限, 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进行外汇掉期交易, 锁定交易成本和未来时点的交易收益, 有效规避汇率风险。报告期内, 公司按业务需要进行外汇掉期交易。

综上所述, 截至最近一期期末, 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产品账面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的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84%, 未超过 30%, 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

募集资金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6)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公司财务性投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为购买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中融信托美元债产品。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合计减少募集资金总额 4,393.55 万元的相关决议。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股数 (股)	质押/冻结股数 (股)
1	寇晓康	82,495,657	24.79	61,871,743	—
2	田晓军	51,300,000	15.42	38,475,000	2,280,000
3	高月静	43,645,958	13.12	32,734,469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275,909	4.29	—	—
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5,009,665	1.51	—	—
6	苏碧梧	4,862,550	1.46	—	—
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060,180	1.22	—	—
8	关利敏	3,251,000	0.98	—	—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999,950	0.90	—	—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一组合	2,701,750	0.81	—	—

上述股东中，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

股东为田晓军，其持有发行人51,3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5.4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寇晓康持有发行人82,495,657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4.79%，高月静持有发行人43,645,95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3.12%；寇晓康、高月静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126,141,61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7.91%，且寇晓康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高月静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寇晓康、高月静二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田晓军持有发行人51,3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5.42%，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2,280,000股。除前述情形之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均为具有出资资格的投资基金、自然人或其他依法可投资的机构。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股本设置获得了有权行政机关的核准，股权结构和股本设置合法合规；

（二）2021年6月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除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及“蓝晓转债”转股、利润分配导致注册资本变化尚需按照规定办理工商变动登记手续外，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后历次股份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本结构变化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蓝晓，并以自有资金向香港蓝晓增资 4,900 万港元（折合欧元 550 万元）用于收购位于比利时的 Ionex 及位于爱尔兰的 PuriTech 公司 100%的股权。

2021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德国子公司并取得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西高新审批发[2021]22 号），对发行人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Sunresin GmbH 项目予以备案，2021 年 7 月，发行人取得陕西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6100202100021 号），投资总额为 397.905 万元人民币（折合约 61.5 万美元）。

(三) 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部分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销售商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往来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承诺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权限、回避表决制度，同时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外部监督，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该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均依据合法的途径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土地使用权行使权利不存在其他限制。

（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除位于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东西七横路北侧、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南北四号路西侧西高路北侧（即西安市高陵区渭阳九路999号）、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自有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该等房屋所有权行使权利不存在限制。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高陵蓝晓租赁的一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租赁房屋的用途为货物存放，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高，即使无法租用上述租赁房屋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其他房屋使用权，出租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相应的租赁合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代办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情况说明函、自

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202 项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拥有 23 项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自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调取的专利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3 项境内专利所有权（其中有 3 项系与第三方共有）；发行人与第三方共有 5 项 PCT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自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的作品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 项美术作品。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美术作品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置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设备行使权利不受任何限制。

（五）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高陵蓝晓、蒲城蓝晓、香港蓝晓、苏州蓝晓、Sunresin GmbH、陕西蓝川六家一级全资子公司，Ionex、PuriTech 两家二级全资子公司，西安蓝朔、鹤壁蓝赛两家控股子公司，南大环保、西安纯沃两家参股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的发行人股本变更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收购、债务重组及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内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

（二）发行人结合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兼任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因任期届满换届选举以及个人原因辞任等原因所致，不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的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分公司特种树脂工厂因废气排放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陕A高陵环罚[2021]33号），对特种树脂工厂处以罚款人民币5万元。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于2022年8月16日作出《说明》，认定特种树脂工厂上述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且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反环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上述环保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特种树脂工厂上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违反环境保护的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生产符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程序，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涉及的 2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除本法律意见“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披露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行政处罚。

3.深交所关于发行人的监管函

2021年7月30日，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101号），发行人在互动易回复投资者关于是否涉及第三代半导体业务时，未准确描述发行人提镓技术相关业务与半导体行业的关系，在接受投资者调研时，关于生物大分子纯化软胶产品属于“国内唯一可替代国外垄断产品的品种”相关表述不准确、未充分说明微载体产品的业务实际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5.1.1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8.1条的规定。要求发行人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改正，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发行人高度重视深交所监管函提出的问题，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已及时整改，督促相关人员吸取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好勤勉尽责的义务。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5%以上（含5%）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其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适当，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赵永刚

赵永刚

承办律师： 黄丰

黄 丰

2023年 2 月 20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一、问题 1.....	5
二、问题 2.....	266
三、问题 3.....	40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220839-21 号

致：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访谈相关人员、公开途径查询、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承诺文件等方式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

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吸附分离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吸附分离材料为核心提供配套系统装置和整体解决方案，所属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募投项目中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尚未取得环评和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被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罚款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后续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续取得相关批复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是否

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及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的产能、技术研发和销售服务能力。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业类型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主要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具体内容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	锂吸附剂、盐湖提锂系统装置	属于鼓励类产业之“十一、石化化工”之“12、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及“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23、高效、节能、环保采矿、选矿技术（药剂）；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技术与设备；24、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及有价元素提取”

募投项目	主要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具体内容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试验研发，不进行规模化生产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及服务活动，不进行规模化生产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2.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4〕9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领域。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3.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吸附分离材料及新能源金属领域相关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颁布单位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1	2022年3月	科技部等九部门	关于印发《“十四五”东西部科技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打造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深化西部地区与天津、山东、安徽、重庆等省市合作，健全盐湖产业上下游协同创新机制，提高盐湖钾、镁、锂等资源高值化开发利用技术与产业化水平，增强盐湖化工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推动数字盐湖、智慧盐湖建设
2	2021年4月	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	《青海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行动方案（2021—2035年）》	以完善高镁锂比盐湖卤水提取碳酸锂生产工艺为重点，优化碳酸锂生产工艺，释放现有碳酸锂产能。发挥高镁锂比盐湖卤水

序号	时间	颁布单位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提锂的技术优势，参与国内外盐湖卤水提锂，打造世界级锂产业基地
3	2021年3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4	2021年1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	鼓励在青海省开展钾、钠、镁、锂、硼、锶、溴、碘、铷、铯等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系列产品开发及副产物利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5	2017年1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之“7.2 先进环保产业”之“7.2.9 其他环保产品”包括离子交换树脂
6	2016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四、重点任务（六）完善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提出：制定离子交换树脂系列标准
7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吸附分离材料及新能源金属领域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后续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1. 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根据《西安市“十四五”节能专项规划》，以能源“双控”、碳达峰碳中和的强约束倒逼和引导产业全面绿色转型，从源头上严格控制“双高”（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禁新上产能过

剩项目，对新建、扩建高能耗项目实施能耗预算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产能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提高新建和改扩建项目的能效水平。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两高”项目是指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其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项下的“两高”项目细分如下：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内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	无机碱制造（2612）	烧碱、纯碱
		无机盐制造（2613）	电石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乙烯、对二甲苯、丙烯、丁二醇、醋酸
	化学肥料制造（262）	氮肥制造（2621）	合成氨
		磷肥制造（262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发行人主要从事吸附分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类制造业”中的“26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265合成材料制造”中的“2651类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两高”项目行业。

根据《陕西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列入重点用能单位，子公司高陵蓝晓2020年、2021年被列入重点用能单位，并按规定定期向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根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陕西省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331号），发行人子公司高陵蓝晓被评定为“绿色工厂”。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陕政函〔2022〕148号），发行人子公司高陵蓝晓被评定为陕西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先进企业。

根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节能报告》，该募投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热力和水。根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募投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募投项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上述募投项目均使

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存在直接燃烧、炼焦用煤等情形。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西安市“十四五”节能专项规划》的规定，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的情形。

2.后续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四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000吨标准煤至1,000吨标准煤之间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其节能审查由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第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募投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4,583.32吨，总计使用电量为995.16万千瓦时，需进行节能审查。该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1月17日取得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市发改审批〔2023〕10号）。

根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募投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约378.53吨，总计使用电量为308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募投项目为商业流通与服务环节建设，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

控要求，“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已取得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市发改审批〔2023〕10号）；“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本次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相关事宜。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热电联产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续取得相关批复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1.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程序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该条例所称企业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规定，“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投资建设《核准目录》外的项目，除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和省政府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备案项目中，除国家明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及省政府另有规定外，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实行分级备案，跨县、跨市项目由项目所在地上一级投资主管部门或指定的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企业通过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经核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本次募投建设类项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均不属于前述规定中需要报送有关机关核准的投资项目，因此仅需履行备案程序；补充流动资金为满足公司资金性需求，并用于各项生产经营用途，非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履行政府核准及备案程序。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高陵蓝晓实施，本项目已取得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207-610126-04-01-116794）；“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并已分别取得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207-610161-04-01-585119）、《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207-610161-04-05-203333）。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程序。

2.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根据对环境影响大小，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陕环发〔2021〕39号）规定，“一、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号及本《目录》以外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市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辐射类、涉及‘两高’行业项目（陶瓷制品除外）、人工湖（人工湿地）项目和涉及国家秘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市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其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县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二、下列环评审批部门可以审批《目录》中部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和西安国际港务区环评审批部门，可以审批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

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即为西安市高新区。

验区范围内涉及一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特殊项目中核与辐射类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根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行政审批事项划转方案>的通知》（西高新发〔2018〕49号），将创新发展局、安监局、宣传部、财政局、规划建设局、国土局、社会管理局、城市管理局、金融办、教育局、环保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人才中心、市政配套中心行使的审批权力事项（行政许可202项、其他类事项28项）划转至行政审批局，其中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2022年11月15日，西安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评批复〔2022〕103号）；2022年12月14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出具了《关于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高批复〔2022〕40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程序；发行人募投项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出具的《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的有关规定，陕西关中城市群包含西安市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根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募投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力及蒸汽。

根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募投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

此外，“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非建设类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是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煤炭作为能源的情形，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募投项目备案文件，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别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和高新区。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44号），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安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44号），高污染燃料包括：（一）煤炭及其制品（含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如秸秆、锯末、稻壳、柴薪等）。（四）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根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节能报告》，该募投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

为电力、热力和水。根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募投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根据《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募投项目为非建设类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虽位于西安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次募投项目之“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属于“合成材料制造”之“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行业，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高陵蓝晓，实施地点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内实施。高陵蓝晓现持有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8月31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610117073426803N001P），行业类别为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锅炉，有效期自2022年11月6日至2027年11月5日。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需实行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的情形，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及污染物排放，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高陵蓝晓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募投项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

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根据《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及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锂吸附剂及盐湖提锂系统装置。经查阅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之“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该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未在该名录中。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产品生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

（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名称如下：

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废气	锂吸附剂生产车间	提取	甲醇、乙醇、甲缩醛、甲苯、非甲烷总烃
	精馏车间	精馏	
	甲醇、甲缩醛储罐	储存	甲醇、甲缩醛、非甲烷总烃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设备车间	切割	颗粒物
		焊接	颗粒物
	燃气锅炉房		SO ₂ 、NO _x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废水	锂吸附剂生产车间	水洗	pH、SS、COD、BOD ₅ 、氨氮
		活化	

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 设备车间	酸洗	pH、SS、盐分
		水洗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SS、BOD ₅ 、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 _{Aeq}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阀阵安装		废钢材、废管材、焊接废料、废包装
	含尘废气治理		收尘灰
	拆包		废乙醇桶、废酸桶
	精馏		浓缩液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提取+储罐+ 精馏	甲醇	1.820	0.426
		甲苯	0.210	0.049
		非甲烷总烃	3.920	0.433
	切割	颗粒物	11.9	2.856
	焊接	颗粒物	0.043	0.043
	3#锅炉	SO ₂	0.000048	0.000048
		NO _x	0.0076	0.0076
颗粒物		0.00056	0.00056	
废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COD	53.4	2.14
		BOD ₅	15.8	0.316
		SS	9.04	3.98
		氨氮	0.778	0.132
		总氮	0.139	0.139
		总磷	0.012	0.012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65-95dB(A)	45-85dB(A)
固体废物	阀阵安装	废钢材管材	11.2	0
		焊接废料	2	0
		废包装	2	0
		废润滑油	0.05	0
	含尘废气治理	收尘灰	9.18	0
	拆包	废酸桶、废乙醇桶	3.5	0
	精馏	浓缩液	2.9	0
	污水处理站	污泥	10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7.5	0

(2)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以及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①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系在现有产业园内进行建设，可在很大程度上利用原有的环保设施；此外，该募投项目新增环保相关投资为 41.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该募投项目环保投资如下：

类别		环保措施	数量 (座/套)	投资 (万元)
废气	提取工艺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若干）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厂内 RTO 焚烧装置（依托）处理后排放		4.0
	甲醇、甲缩醛 储罐废气	各储罐均设有冷凝器，有机废气进行冷凝回收，未冷凝部分气体通过管道阀门进入 RTO 焚烧装置处理后排放		/
	精馏废气	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厂内 RTO 焚烧装置处理后排放（依托现有）		/
	切割粉尘	集气罩（3 套）+滤筒除尘器（1 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		10.0
	3#锅炉烟气	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焊接烟尘	集气罩+焊烟净化器	2	2.0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1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5.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	各 1 座	/
土壤、地下水		车间分区防渗	/	20.0
合计				41.0

②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以及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在运营期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以及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情况如下：

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物	执行标准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废气	提取+储罐+精馏	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其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适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提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80%）、储罐废气经冷凝器回收处理后（回收效率 99%）、精馏塔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所有废气进入厂内 RTO 焚烧装置处理（去除效率 85%）后，高空排放（DA002），烟气量 20000m ³ /h	符合相关标准	是
	切割	颗粒物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80%）通过滤筒除尘器（去除效率 95%）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	符合相关标准	是

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物	执行标准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焊接	颗粒物		烟尘由集气罩（收集效率 80%）吸入焊烟净化器，经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去除效率 95%）	符合相关标准	是
	3#锅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 3 标准	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	符合相关标准	是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要求	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符合相关标准	是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减振、厂房隔声；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符合相关标准	是
固体废物	阀阵安装	废钢材管材、焊接废料、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外售	充足	是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通知单中有关要求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充足	是
	含尘废气治理	收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外售	充足	是
	拆包	废酸桶、废乙醇桶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通知单中有关要求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充足	是
	精馏	浓缩液			充足	是
	污水处理站	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西安尧柏水泥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充足	是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充足	是

2.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名称如下：

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废气	工程中心	树脂研发	甲苯、H ₂ SO ₄ 、HCl、苯乙烯、丙烯腈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SS、BOD ₅ 、动植物油等
	实验废水	树脂研发	pH、COD、氨氮、SS、BOD ₅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 _{Aeq}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实验研发	废树脂、废滤液、废实验耗材、器材清洗废液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实验研发	甲苯	0.01	0.0046
		丙烯腈	0.02	0.0092
		非甲烷总烃	0.072	0.033
		氯化氢	0.02	0.02
		硫酸雾	0.02	0.02
废水	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浓水	COD	1.45	0.363
		BOD ₅	0.502	0.088
		SS	0.291	0.058
		氨氮	0.038	0.013
		总氮	0.027	0.012
		总磷	0.0024	0.0024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70-95dB(A)	55-80dB(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	0
	实验研发	器材清洗废液	245	0
		废实验耗材	0.02	0
		废树脂	15	0
		废滤液	19.2	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0.71	0

(2)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以及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为58.05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该募投项目环保投资如下：

类别		环保措施	数量 (座/套)	投资 (万元)
废气	实验室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5.0
		通风橱	40	40.0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
	实验废水		/	/

类别		环保措施	数量 (座/套)	投资 (万元)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	/	3.0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收集桶	若干	0.0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10.0
合计				58.05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运营期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以及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情况如下：

类型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执行标准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废气	实验研发	甲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其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适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收集效率90%）通过管道进入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去除效率60%），高空排放（DA001），风机风量20000m ³ /h	符合相关标准	是
		氯化氢、硫酸雾		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收集效率90%）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DA001），风机风量20000m ³ /h	符合相关标准	是
废水	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浓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	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废水排放进入西安市第七污水处理厂	符合相关标准	是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隔声罩壳、减振；项目夜间不运行	符合相关标准	是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充足	是
	实验研发	器材清洗废液、废实验耗材、废树脂、废滤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通知单中有关要求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充足	是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充足	是

3.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本募投项目主要为商业流通与服务环节建设，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况。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募投项目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况。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为生产、研发等相关环节，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发行人已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合理规划污染物处置方式，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污染排放所采取的环保设施和处理措施充分，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处理后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环保设施的资金投入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公司特种树脂工厂因废气排放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陕A高陵环罚[2021]33号），对特种树脂工厂处以罚款人民币5万元。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于2022年8月16日作出《说明》，认定特种树脂工厂上述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且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反环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上述环保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特种树脂工厂上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违反环境保护的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十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比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2. 查阅落后产能相关政策文件，了解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的范围；
3. 查阅《西安市“十四五”节能专项规划》《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了解募投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4.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节能报告，判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5. 查阅《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了解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范围及审查部门；
6. 查阅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市发改审批〔2023〕10号）；
7.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8.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已取得相应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9. 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相关文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0. 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11. 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是否存在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12. 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判断本次募投项目是

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核查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13.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比判断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产品”；

14.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5.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是否存在缴纳行政处罚罚款的情况；

17.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陕A高陵环罚[2021]33号）、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出具的《说明》，判断发行人受到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百度新闻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涉及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事项进行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已取得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市发改审批〔2023〕10号），“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程序，并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是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煤炭作为能源的情形，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位于西安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7. 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高陵蓝晓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募投项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排污，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8.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 本次募投项目污染排放所采取的环保设施和处理措施充分，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 除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问题 2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941.56 万元和 51,612.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3.60% 提升至 39.74%；存货由 47,253.48 万元提升至 93,860.0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0.01%，远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68%、2.04%）；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3.04% 和 24.52%（2019 年、2020 年分别为 12.11% 和 17.63%）；发行人存在对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同时采购、

销售的情形，主要采购内容为锂盐，销售内容为提锂系统装置、锂吸附剂等。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18,156.42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9,498.62 万元（包括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境外美元债券等，收益率分别为 5.80%和 6.00%）、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14.11 万元（包括债转股应收款）等。此外，发行人与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涉案金额约 3,000 万元；2022 年三季度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客户、销售政策、业务模式变动情况，对各类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账龄情况、期后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提升的原因、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一致，原因及合理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结合最近一年及一期存货规模、存货结构、存货库龄等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存货波动与同行业公司变动情况是否一致，结合行业市场环境、产品性质与特点、库存商品在手订单价格或市场售价、期后销售情况及实际成交价格、未来市场的供求关系、是否存在滞销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结合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的具体内容、相关业务模式等，说明发行人直接向客户采购锂盐的必要性、采购规模的合理性、采购及销售产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占用等情形，是否损害股东利益；（4）结合报告期境外销售情况、境外销售的业务模式、涉及的主要国家按地区划分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境外主要客户、相关信用政策、应收款项及回款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收入是否真实，是否符合有关进出口政策，是否存在国际贸易摩擦、新冠疫情、汇率波动等对公司生产经营或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5）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涉案资产是否已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已根据诉讼进展计提预计负债，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上述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所涉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具有普遍性，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6）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说明是否导致短线交易并出具不构成短线交易等合规性承诺；（7）结合投资协议的主

要内容、投资背景、底层资产等，说明投资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境外美元债券、债转股应收款等是否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认定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理由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相关事项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合理性；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8）结合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货币资金余额和资产负债结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及预计未来大额资金支出等，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规模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4）（5）（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的具体内容、相关业务模式等，说明发行人直接向客户采购锂盐的必要性、采购规模的合理性、采购及销售产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占用等情形，是否损害股东利益

1. 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产品	业务模式
2022年 1-9月	1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6,005.09	5.10%	提锂系统装置、锂吸附剂	直销
	2	客户 A	4,630.83	3.93%	水处理吸附材料、技术服务	直销
	3	客户 B	3,925.74	3.33%	水处理吸附材料	直销
	4	Inmuebles Destacados,	3,515.95	2.99%	系统装置及吸附剂	直销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产品	业务模式
		S.A.				
	5	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	3,468.61	2.95%	锂吸附剂	直销
	合计		21,546.22	18.30%	-	-
2021 年度	1	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	12,325.94	10.32%	提锂系统装置、技术服务	直销
	2	客户 A	4,944.62	4.14%	水处理吸附材料、技术服务	直销
	3	客户 B	3,391.44	2.84%	水处理吸附材料	直销
	4	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	2,959.98	2.48%	吸附树脂、系统装置	直销
	5	广西泰普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15.02	2.02%	镓提取树脂	直销
	合计		26,036.99	21.79%	-	-

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2022 年 1-9 月	1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7,571.68	7.22%	锂盐
	2	淄博明卓工贸有限公司	4,726.99	4.50%	苯乙烯
	3	宁夏宝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27.49	4.12%	二乙烯苯
	4	供应商 A	3,082.94	2.94%	树脂柱
	5	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	2,731.86	2.60%	锂盐
	合计		22,440.96	21.39%	-
2021 年 度	1	宁夏宝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03.78	5.31%	二乙烯苯
	2	山东晟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2.31	2.89%	苯乙烯
	3	宝鸡市诚业化工有限公司	1,834.21	2.63%	甲醇、乙醇、甲醛、甲缩醛
	4	淄博明卓工贸有限公司	1,746.69	2.51%	苯乙烯
	5	西安市高陵区玉祥天然气有限公司	1,407.08	2.02%	天然气
	合计		10,704.07	15.36%	-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存在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涉及的交易方为五矿盐湖有限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公司与五矿盐湖有限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不含税）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不含税）
2022年1-9月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锂盐	7,571.68	提锂系统装置、锂吸附剂	6,005.09
	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	锂盐	2,731.86	锂吸附剂	3,468.61
2021年度	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	-	-	锂吸附剂、提锂系统装置	2,959.98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向客户销售提锂系统装置及锂吸附剂，吸附分离材料的内部结构以及化学官能团这些特殊设计决定了其能够在不同领域实现不同的吸附效果，锂盐是锂吸附剂的原材料之一，锂吸附剂能够与金属锂离子结合形成结构非常稳定的螯合物，从而将金属离子分离或提取出来。在盐湖提锂领域，根据客户盐湖资源不同，公司提倡一湖一策，需要针对客户的卤水情况对锂吸附剂产品进行定制化生产，不过锂盐作为公司的原材料之一，并非属于定制化原材料，而是属于成熟的标准化产品，可通用于生产不同技术指标及产品性能的锂吸附剂。五矿盐湖有限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锂盐的主要供应商，锂盐产能较大，公司向其采购锂盐用于日常生产，具有合理性。

2.向客户采购锂盐的必要性、采购规模的合理性

（1）向客户采购锂盐的背景及必要性

在盐湖提锂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系上游资源企业，公司向客户销售提锂装置（含配套锂吸附剂），客户利用公司所提供的提锂系统装置进行盐湖卤水提锂。在盐湖资源的产业化开发利用过程中，产业链不同的环节具有不同的壁垒，具有专业化分工程度较高的特点，上游资源企业与公司的业务重心及业务领域存在较大差异，各厂商主要专注各自专业领域，充分发挥双方在锂资源产业领域的资源、技术和产业优势，共同推动相关盐湖资源的产业化高效开发利用。上游资源企业主要专注于矿产资源的投资与开发，具备丰富的矿产资源。公司主要专注于吸附分离材料领域，在盐湖提锂产业链，公司不断开发更好的锂吸附剂和最适合的工艺，以及围绕锂吸附剂最大效能的自动化系统装置，凭借多年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积累，公司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持续推动吸附分离技术在盐湖提锂领域的产业化落地，助力上游资源企业更加高效开发矿产资源。

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业化经验，公司在 2018 年顺利承接多个大型盐湖提锂产业化订单，在盐湖卤水提锂产业化布局取得重大进展，锂盐作为锂吸附剂的原材料之一，公司需要采购锂盐用于生产。

2021 年以来，在碳中和、碳达峰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迎来爆发式增长，下游客户对锂盐保持强劲需求，上游资源企业纷纷加大了盐湖提锂产业的投资规模。作为国内领先的盐湖提锂技术提供商，公司在 2022 年 1-9 月陆续签订多个盐湖卤水提锂产业化订单，合同总金额达到 12.54 亿元，合计碳酸锂/氢氧化锂产能 5 万吨/年。随着盐湖提锂订单的执行，配套锂吸附剂的生产需求量较大，使得公司对锂盐的需求量较大。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对锂盐的采购需求较少，未向五矿盐湖有限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采购锂盐。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要向五矿盐湖有限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采购锂盐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2022 年 1-9 月，下游客户对锂盐保持强劲需求，锂盐整体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五矿盐湖有限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系国内主要的锂盐供应商之一，均拥有年产 1 万吨锂盐的产能，基于公司与对方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在锂盐供不应求的背景下，五矿盐湖有限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愿意向公司销售锂盐。此外，五矿盐湖有限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的产能较大，公司的锂盐采购量仅占其产能的极小部分，向公司销售锂盐并不会对其履行其他客户的订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对其产品质量及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基于对五矿盐湖有限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实力及其产品品质的高度认可，向其采购锂盐用于日常生产。

锂盐作为锂吸附剂的原材料之一，公司向客户采购锂盐主要出于以下考虑：
①在与客户的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对客户的锂盐产品质量体系有充分了解，对客户的产品品质比较认可，向客户采购更能保障锂盐的质量，并且基于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客户能够及时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②锂盐作为锂吸附剂的原材料之一，锂吸附剂通过与金属锂离子结合形成结构非常稳定的螯合物，从而将金属离子分离或提取出来。向客户采购锂盐用于生产，公司能够对客户所生产的锂盐性能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有利于公司改进提锂装置工艺及对锂附剂性能进行优

化与提升，从而能够让锂吸附剂发挥更大的吸附效果。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向客户采购锂盐具有业务连贯性，报告期内，除了五矿盐湖有限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公司还向客户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采购锂盐，报告期内对前述四家供应商的锂盐采购量占锂盐总采购量的比例为 91.04%。2018 年 6 月，公司与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公司负责其 3,000t/a 碳酸锂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并于 2019 年 7 月开始逐步投产，基于对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实力及其产品品质的高度认可，向其采购锂盐用于日常生产。

（2）采购规模的合理性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向五矿盐湖有限公司及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采购锂盐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吨）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税率	采购金额（不含税，万元）
1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精制锂盐	纯度不低于 99.5%	210.00	32.00	6,720.00	13%	5,946.90
2	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精制锂盐	纯度不低于 99.5%	98.00	31.50	3,087.00	13%	2,731.86
3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粗制锂盐	纯度不低于 87%	51.00	36.00	1,836.00	13%	1,624.78

2022 年 1-9 月，公司新签订的盐湖提锂系统装置的订单金额达 12.54 亿元，涉及的盐湖提锂产线能实现的锂盐产能达 5 万吨/年，锂盐作为锂吸附剂的原材料之一，随着盐湖提锂业务订单的执行，为保障锂吸附剂产品生产的有序进行及按时交付，公司对锂盐的需求量较大。2018 年至 2022 年 1-9 月，公司锂盐的采购量分别为 305.00 吨、55.72 吨、156.87 吨、0.00 吨、479.36 吨，公司在 2018 年顺利承接多个大型盐湖提锂产业化订单，涉及的盐湖提锂产线能实现的锂盐产能达 1.3 万吨/年，在盐湖卤水提锂产业化布局取得重大进展，当年对锂盐的采购规模亦较大，2022 年 1-9 月，公司根据盐湖提锂业务订单的执行进度采购锂盐，采购规模较大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公司当年已生产耗用约 235.92 吨锂盐，占当期采购数量的比例为 47.91%，持续消耗锂盐库存。五矿盐湖有限

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锂盐生产的龙头企业，公司已与前述两家公司在盐湖提锂业务建立长期业务合作，在 2022 年 1-9 月向其采购锂盐，具有商业合理性。2018 年至 2022 年 1-9 月，公司对锂盐的采购量及耗用量的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长期耕耘盐湖提锂领域，2018 年 1 月，公司与陕西省膜分离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的青海冷湖 100t/a 碳酸锂项目完成生产线调试，并进入常规运行阶段，成功产出高纯碳酸锂，该项目的成功标志着公司实现了盐湖卤水提锂吸附剂、工艺和系统装置核心技术的工业化转化。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业化经验，公司在 2018 年顺利承接多个大型盐湖提锂产业化订单，在盐湖卤水提锂产业化布局取得重大进展，当年与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签订 10,000t/a 盐湖卤水提锂装置项目、与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签订 3,000t/a 碳酸锂盐湖卤水提锂生产线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公司采购锂盐主要用于满足盐湖提锂业务订单的生产需求，2018 年至 2022 年 1-9 月，公司锂盐的采购及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锂盐期初库存量（吨）	0.00	114.72	24.93	0.00	0.00
锂盐采购量（吨）	479.36	0.00	156.87	55.72	305.00
锂盐耗用量（吨）	174.99	114.72	67.08	30.79	305.00
锂盐期末库存量（吨）	304.37	0.00	114.72	24.93	0.00
新签订的盐湖提锂业务订单 金额（万元）（注）	125,400.00	32,000.00	0.00	2,280.87	90,404.66

注：若合同各方在合同签订后对合同内容进行了调整，上表中的数据已根据合同内容变更的最终情况进行披露。

2018 年，公司在盐湖卤水提锂产业化布局取得重大进展，顺利承接多个大型盐湖提锂产业化订单，为确保产品生产的有序进行及按时交付，当期大规模采购锂盐以满足生产需求，同时，配套锂吸附剂的生产需求量较大，公司将当期采购的锂盐全部投入生产，使得当期锂盐的采购量及耗用量较大。

2019 年至 2020 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的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受到一定的冲击，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2.20% 和 3.98%，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同比增长仅 9.98% 和

13.35%。此外，锂盐价格持续处于低位，上游资源方在盐湖提锂产业的投资需求较少，使得公司新签订的盐湖提锂订单金额较小。公司主要采购锂盐用于满足原有订单的生产需求，锂盐采购规模有所减少，同时当年轻需领用少量锂盐即可满足日常生产需求。

2021年，公司新签订的盐湖提锂订单金额较小，当期未采购锂盐主要系前期库存能够满足生产需求。当年锂盐使用量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4,000t/a碳酸锂生产线建设项目开始启动，以及当年向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交付1条1,000t/a碳酸锂生产线，为了满足配套锂吸附剂的生产需求，对锂盐的需求量较大。

2022年1-9月，公司采购锂盐的规模及使用量较大，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2021年以来，在碳中和、碳达峰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迎来爆发式增长，动力电池的市场需求供不应求，金属锂作为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关键原料，下游客户对锂盐保持强劲需求，上游资源企业纷纷加大了盐湖提锂产业的投资规模，盐湖提锂系统装置的市场需求较为旺盛。2022年1-9月，公司新签订的盐湖提锂系统装置的订单金额达12.54亿元，公司根据订单约定交付进度制定生产计划，有序增加锂盐采购，以保障产品生产的有序进行及按时交付，使得当期锂盐的采购规模较大。随着盐湖提锂订单的执行，配套锂吸附剂的生产需求量较大，使得当期锂盐的耗用量有所增长。另一方面，为了有效降低锂盐市场价格上涨对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适当加大锂盐采购量可以保障原材料供应，也有利于公司进行成本控制，截至2022年11月末，公司当年已生产耗用约235.92吨锂盐，占当期采购数量的比例为47.91%，持续消耗锂盐库存。

3. 采购及销售产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1）采购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公司向五矿盐湖有限公司及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采购锂盐主要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成交价。公司向五矿盐湖有限公司和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采购精制锂盐（纯度不低于99.5%）的价格与同期上海有色金属网的市场报价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采购单价	采购日	市场价格		公司采购价与市场价差异率	
			采购日 市场价	2022年1 月均价	与采购日市场 价差异率	与2022年1月均 价差异率
向五矿盐湖有限公司采购	32.00	2022.1.7	30.20	32.87	5.63%	-2.72%
向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采购	31.50	2022.1.11	31.30	32.87	0.63%	-4.35%

市场价格信息来源：上海有色金属网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向五矿盐湖有限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的采购精制锂盐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相近，价格公允。

粗制锂盐无公开市场报价，目前仅能参考个别报价。根据生意社官网，青海名盐锂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纯度为98.5%的粗制锂盐报价，含税价格为40万元/吨，公司向五矿盐湖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为36万元/吨，略低于前述报价，主要系公司采购的粗制碳酸锂纯度约87%，纯度较低使得价格相对便宜。

（2）销售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公司长期深耕吸附分离材料行业，持续推动吸附分离技术在盐湖提锂领域的产业化落地。凭借独特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公司在盐湖提锂领域中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上游资源方建立了广泛的技术和业务合作关系，深入开展技术交流和业务合作，近年来分别承担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五矿盐湖有限公司、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金海锂业（青海）有限公司、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金昆仑锂业有限公司的盐湖提锂项目，合同金额合计超过25亿元，已发展成为国内行业龙头、国际知名企业。

公司主要向五矿盐湖有限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提供盐湖提锂所需的系统装置及锂吸附剂，报告期内，公司与五矿盐湖有限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大系统装置合同（金额大于1,000万元）情况如下：

客户	项目名称	项目取得方式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	10,000t/a盐湖提锂吸附工段设备项目	商业洽谈	2018年3月	1,000t/a的提锂装置10套	57,804.66

客户	项目名称	项目取得方式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一里坪盐湖1万吨碳酸锂项目 1,000吨卤水预处理车间配套升级 改造项目前段吸附成套装置	商业洽谈	2019年 9月	1,000吨卤水预处理车间配套升级改造	2,280.87
	《1万吨/年碳酸锂工艺提升改扩建技改一期项目（单套吸附装置）EPC 总承包》	招投标	2021年 11月	4,000t/a的单套吸附装置	4,600.00

公司系统装置类产品采取个性化定价策略，采用定制化、菜单式服务，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进行定制化设计和制造整套设备。结合客户的原材料、现场工况、客户需求及产线经济性等情况，产品按照技术难度、工艺复杂程度、领先性和成本因素等按项目单独报价，不同客户的不同项目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大，不具备可比性。在盐湖提锂领域，根据客户盐湖资源不同，公司提倡一湖一策，同时考虑客户的收益最大化，进行成本控制。卤水原料品质方面，受自然环境因素影响，不同盐湖资源品质存在较大差异，对提锂产线的工艺设计、装置规格、吸附剂性能等也提出不同的要求。因此，基于不同盐湖的资源、供货范围及客户工况条件，发行人对不同客户采用个性化的差异报价，盐湖提锂设备销售不存在标准定价。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向五矿盐湖有限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单独销售的吸附剂主要为锂吸附剂，涉及的合同内容如下：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供货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当期境内销售均价(万元/吨)
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	锂吸附剂	3,792.00	2022年5月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锂吸附剂	822.51	2020年12月			
	锂吸附剂	1,927.70	2022年7月			

公司依托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强大的研发能力，成功自主研发出高性能锂吸附剂材料，并根据湖区原料质量、客户要求等情况对生产工艺进行调整，对锂吸附剂进行持续升级优化。在盐湖提锂领域，根据客户盐湖资源不同，公司提倡一湖一策，公司需要针对客户的卤水情况对锂吸附剂产品进行定制化生产，卤水条件一般的湖区对锂吸附剂的技术指标及产品性能有更高要求。公司结合生产成本情况、技术指标要求、卤水原料品质等因素对锂吸附产品进行定价，不同客户的价格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2022年1-9月，公司单独销售的锂吸附剂主要客户为五矿盐湖有限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公司向五矿盐湖有限公司销售的锂吸附剂单价小于当期境内销售均价的差异主要系公司对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销售的锂吸附剂价格较高所致，公司对五矿盐湖有限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销售锂吸附剂的销售价格差异原因如下：公司提倡一湖一策，公司需要针对客户的卤水情况对锂吸附剂产品进行定制化生产，五矿盐湖有限公司所属的一里坪盐湖卤水锂含量较高，锂浓度约为0.015%，镁锂比96.67，卤水中锂含量较高；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所属的盐湖位于察尔汗东侧，锂浓度约为0.001%，镁锂比为2,380，卤水锂含量相对较低。针对卤水锂含量相对较低的盐湖，公司需要结合卤水的品位对吸附剂性能进行优化与提升，针对性的优化工艺较为繁琐，使得吸附剂价格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系基于各自的业务需求及商业利益，在平等、互惠、公平、合理的基础上独立开展合作，综合考虑了项目的技术难度、工艺复杂程度等多种因素，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化定价原则经商业谈判后达成的，交易定价公允，具备商业实质。

4.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占用等情形，是否损害股东利益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五矿盐湖有限公司的销售及采购均属正常商业行为，双方不存在非基于正常商业背景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000408.SZ）的全资子公司，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板上市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肖永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的销售及采购均属正常商业行为，双方不存在非基于正常商业背景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说明是否导致短线交易并出具不构成短线交易等合规性承诺

1.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情况和减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	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1	高月静	董事长	43,645,958	视情况参与
2	寇晓康	董事、总经理	82,495,657	视情况参与
3	田晓军	董事、副总经理	51,300,000	视情况参与
4	韦卫军	董事、副总经理	212,188	视情况参与
5	安源	董事、财务总监	205,593	视情况参与
6	李岁党	董事	240,000	视情况参与
7	强力	独立董事	-	不参与
8	徐友龙	独立董事	-	不参与
9	李静	独立董事	-	不参与
10	李延军	监事会主席	116,000	视情况参与
11	许淑娥	职工代表监事	-	视情况参与
12	樊文岷	监事	112,650	视情况参与
13	于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视情况参与
14	郭福民	副总经理	240,000	视情况参与
15	王日升	副总经理	-	视情况参与

2.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情况出具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情况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1、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可转债情形的，本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

2、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适合认购的情形的，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成功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即自本次发行可转债认购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4、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不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董事出具的承诺

“本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通过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他人账户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本人放弃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如果违反约定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违规所得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综上，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分别出具相应的承诺，不构成短线交易。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收入明细表，检查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主要销售合同，了解合同主要条款、销售金额及销售内容，核查销售真实性及财务入账准确性；

2.获取采购台账，查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合同及原材料入库单据，了解合同主要条款、采购金额及采购内容，核查采购真实性及财务入账的准确性；

3.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向客户进行采购的原因，公开检索五矿盐湖有限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的业务状况，分析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商业合理性；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锂盐的市场价格，核查公司向客户采购锂盐价格的公允

性；

5.查询五矿盐湖有限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商信息，交叉核验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检查客户的销售回款及向供应商的采购付款，核查是否存在正常商业背景之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7.获取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情况出具的承诺；

8.获取发行人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及《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直接向客户采购锂盐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系基于各自的业务需求及商业利益，双方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化定价原则经商业谈判后达成的，交易定价公允，具备商业实质，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及采购均属正常商业行为，双方不存在非基于正常商业背景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3.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分别出具相应的承诺，不构成短线交易。

三、问题3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59,000 万元用于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拟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及引进先进设备，新增锂吸附剂生产能力 1.2 万吨/年及 4 万吨/年碳酸锂盐湖提锂项目所需系统装置的

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二拟建设研发中心大楼等；项目三拟建设独立专业的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直接向终端客户提供盐湖提锂技术和项目建设，涉及上海、西藏、青海、新疆、阿根廷、印度尼西亚、美国、德国等八地，拟以租赁方式确定实施场地，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用地。项目一预计投产后年均税后利润为 15,957.15 万元，项目二、项目三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申报材料称发行人盐湖提锂项目在手订单合同金额超过 1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分别为 49.85%、46.61%、44.54%及 42.84%），部分资质证书存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书、KOSHER 认证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项目一扩产锂吸附剂及系统装置与发行人现有相关产品的区别和联系，本次扩产吸附剂是否用于系统装置，二者是否存在配套销售关系，如是，说明单独销售和配套销售的预计金额及比例；（2）结合项目一锂吸附剂及系统装置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主要面向客户类型、订单取得方式、产品定价方式、产品生产及交付周期、收入确认时点、在手订单合同的主要内容等，说明发行人盐湖提锂项目在手订单合同和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性、建设周期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的匹配性，结合盐湖提锂不同技术路线的优劣势及适用场景、技术路线的主要代表企业（包括企业名称，资产、收入及利润规模，市场占有率等）、主流技术及市场竞争情况，项目一产能释放计划、市场需求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投资情况等，说明项目一产能扩张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行业趋势变化或技术路线变更等风险，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项目一拟生产产品毛利率、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关键参数情况等，对照发行人现有产品相关参数，对效益预测中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就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情况、相关产品毛利率下滑是否持续、行业竞争激烈程度等，说明本次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4）结合报告期研发费用明细、在研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费用占全部研发费用的比例、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及招聘计划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研发的具体技术内容，与现有研发技术的主要区别和联系，本次募集资金建设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

发中心的必要性、合理性，投资规模测算的合理性；（5）结合发行人现有销售渠道分布（如营销中心、服务中心等），上海、西藏、青海、新疆、阿根廷、印度尼西亚、美国、德国等八地的客户分布、收入规模、在手订单数量、金额及占比，预计建成时间及安排等，说明项目三选择在上述八地建设营销及服务中心的必要性、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项目是否涉及境外投资，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备案或许可；（6）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7）结合部分资质证书存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说明相关业务资质后续取得及展期的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5）（6）（7）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现有销售渠道分布（如营销中心、服务中心等），上海、西藏、青海、新疆、阿根廷、印度尼西亚、美国、德国等八地的客户分布、收入规模、在手订单数量、金额及占比，预计建成时间及安排等，说明项目三选择在上述八地建设营销及服务中心的必要性、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项目是否涉及境外投资，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备案或许可

1.结合发行人现有销售渠道分布（如营销中心、服务中心等），上海、西藏、青海、新疆、阿根廷、印度尼西亚、美国、德国等八地的客户分布、收入规模、在手订单数量、金额及占比，预计建成时间及安排等，说明项目三选择在上述八地建设营销及服务中心的必要性、合理性

（1）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分布

公司产品应用于不同工业领域，行业跨度大，生产工艺和应用条件差异大，

对产品与客户生产工艺的匹配度要求很高。为保证销售的针对性，公司采取了将技术支持与服务贯穿于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的技术营销模式。

公司以所在地西安为中心，构建了由市场部、应用部、研发部和系统工程部等组成的技术营销体系，面向各领域客户，统筹销售所有品系产品及提供各类服务，其中市场部负责产品销售、商务谈判、合同、客户维护等工作；应用部负责售前方案设计、售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研发部主要负责吸附分离材料合成、应用技术开发；系统工程部主要负责系统装置的设计、生产与调试等技术支持。此外，公司积极开拓境外市场，在德国、比利时等重点市场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欧洲市场业务拓展，主要面向各类工业企业、大型国际化公司。在北美、阿根廷等地，公司外派员工常驻，从事当地市场的开拓与服务，直接接触、面对客户，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公司现有营销渠道分布如下：

地点	组织形式	主要职责	主要负责区域	主要面向客户群体	主要销售产品/服务类型	销售人员数量
德国	全资子公司	水处理等成熟领域销售	欧洲	大型国际化公司	吸附分离材料	4
比利时	全资子公司	多路阀生产及配套销售	欧洲	各类工业企业	系统装置	14
北美	人员常驻	生物医药领域销售	北美及欧洲	各类药企及其上下游	层析填料及生命科学耗材	5
阿根廷	人员常驻	南美盐湖领域客户服务	南美	矿产资源型企业	盐湖提锂领域技术服务	7
中国	公司所在国	统筹销售	全球	各类企业	所有品系产品及服务	84

公司高度重视营销渠道的建设并不断完善，致力于对市场信息进行迅速收集、交流、整合并进行及时决策，以有效地响应市场和客户需求。整体而言，公司海外市场的销售体系仍待进一步健全，以满足海外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更好地参与全球化竞争，不断推动国际化进程，提高国际市场地位和知名度。

(2) 上海、西藏、青海、新疆、阿根廷、印度尼西亚、美国、德国等八地的客户分布、收入规模、在手订单数量、金额及占比，预计建成时间及安排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西藏、青海、新疆、阿根廷、印度尼西亚、美国、德国等地区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国内:	88,862.96	75.48%	91,962.95	76.96%	75,998.12	82.37%	88,935.00	87.89%
其中: 上海	4,166.65	3.54%	4,838.67	4.05%	2,569.80	2.79%	2,320.81	2.29%
西藏	7.27	0.01%	-	-	-	-	-	-
青海	12,312.95	10.46%	3,871.43	3.24%	24,795.00	26.87%	58,555.26	57.86%
新疆	1,215.54	1.03%	2,784.43	2.33%	2,285.33	2.48%	2,176.01	2.15%
国外:	28,873.38	24.52%	27,527.70	23.04%	16,264.97	17.63%	12,258.03	12.11%
其中: 阿根廷	224.52	0.19%	372.32	0.31%	273.52	0.30%	157.91	0.16%
印度尼西亚	557.81	0.47%	932.27	0.78%	90.46	0.10%	46.72	0.05%
美国	5,239.48	4.45%	6,459.88	5.41%	5,348.99	5.80%	2,125.47	2.10%
德国	578.57	0.49%	227.20	0.19%	362.51	0.39%	177.12	0.18%
合计	117,736.35	100.00%	119,490.65	100.00%	92,263.09	100.00%	101,193.03	100.00%

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国内营业收入占比均在75%以上。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充分发挥与境外子公司的协同作用，凭借在湿法冶金、环保等领域的技术优势及市场竞争力，不断加快海外销售布局，建立了覆盖欧洲、亚洲、南美及北美等地的销售网络，稳步推动吸附分离材料与系统装置等产品在国外市场的推广应用，逐步建立了较好的国际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2020年、2021年，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6,264.97万元、27,527.70万元，同比分别增长32.69%、69.25%，国际市场业务量及占比快速提高，实现了国内与国际市场业务联动，品牌和行业地位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截至2022年11月末，公司在手订单835个，订单金额达278,455.06万元，其中西藏、青海地区订单金额较大，占比分别为20.66%、27.90%。按拟建设营销及服务中心所在地列示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地区	在手订单（截至2022.11.30）		
	订单数量（个）	订单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上海	45	2,028.43	0.73%
西藏	2	57,522.43	20.66%
青海	3	77,699.12	27.90%
新疆	5	931.74	0.33%
阿根廷	1	12.27	0.00%
印度尼西亚	2	25.36	0.01%
美国	27	2,558.59	0.92%

地区	在手订单（截至 2022.11.30）		
	订单数量（个）	订单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德国	2	208.88	0.08%
其他地区	749	137,468.24	49.37%
合计	835	278,455.06	100.00%

国际化是公司始终坚持的战略，是公司重要的可持续竞争优势。历经二十余年成长，公司已发展成为吸附分离材料及技术行业国内龙头、国际领先企业。公司国际化战略起步早、布局广，秉承创新驱动理念，遵循高品质定位，塑造优质品牌形象，在关键海外市场逐步突破。公司的海外市场从大客户、重点区域系统性拓展，稳步推进，已拓展覆盖到包括北美、欧洲、亚洲、南美等地区，销售布局逐渐形成。

优化营销网络是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由于新能源金属领域业务发展前景较好且专业性较强，随着新能源产业爆发式增长，公司现有营销中心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了抓住新能源产业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公司急需通过加强营销网络建设，进一步提升售前售后服务水平，以及时响应市场需求。综合各地资源禀赋、业务发展前景及公司营销体系布局等多重因素，经过慎重考虑，拟在上海、西藏、青海、新疆、阿根廷、印度尼西亚、美国、德国等八地设立营销及服务中心，初步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各中心办公场所、展厅的选择确定工作，并尽快完成办公场所及展厅的装修陈设、相关业务人员的招聘引进及软硬件设施购置安装，具备业务开展条件后，重点开拓、服务新能源金属领域相关业务。

（3）项目三选择在上述八地建设营销及服务中心的必要性、合理性

①建设营销及服务中心的必要性分析

A、优化营销网络是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快速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金属领域的市场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

公司视创新、品质、服务为企业发展之本，经过二十余年的不懈努力，蓝晓科技已发展成为国内同行业最具核心竞争力和成长性的企业之一，是国内领先的吸附分离材料、应用技术及系统装置提供商，公司将以雄厚的技术实力、丰富的制造经验和严格的国际标准，不断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更可靠的技术支持；

以务实和前瞻的态度，推动行业向更高科技含量、更注重质量的方向良性发展。优化营销网络是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新能源金属领域业务发展前景较好且专业性较强，随着新能源产业爆发式增长，公司需进一步提升售前售后服务水平，现有营销中心无法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了抓住新能源产业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公司通过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可以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快速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金属领域的市场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对做大做强公司新能源金属提取业务、营销塑造公司品牌形象、完善产业链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B、通过“销售前移、技术前移”，进一步强化技术营销体系，增强技术与业务协同，全面提升技术营销能力

公司吸附分离技术销售具有技术含量高、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采取将技术支持与服务贯穿于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的技术营销模式，销售人员需要长期深入与客户保持合作沟通，并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足够的技术及后台服务支持，以增强对项目的把控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满意的服务，增强客户粘性。在产业化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小试—中试—大型的产业化模式，与下游用户保持密切合作，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开发先进性、实用性显著的产品和应用工艺。在盐湖提锂领域，根据客户盐湖资源不同，公司提倡一湖一策，同时考虑客户的收益最大化，进行成本控制。公司业务横向贯穿不同盐湖资源，纵向形成从材料+工艺+系统装置直至整线建设与运营的技术深度。通过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技术营销体系，增强技术与业务协同，全面提升技术营销能力，有利于公司将技术服务前移至销售业务流程，在项目的设计、试验、改进的全过程中，从成本性能等各方面为客户提供超前和定制式服务，形成快速灵活的市场应变能力和机制，为客户提供专业技术支持，进而赢得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C、大力发展海外业务，加速海外销售布局，推进国际化进程

增强海外销售能力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方向之一，近年来公司海外收入高速增长。2022年1-9月，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比达到24.52%，公司的海外市场从大客户、重点区域系统性拓展，稳步推进，已拓展覆盖到包括欧洲、亚洲、南美、非洲、北美等地区，销售布局逐步完善，国际化迈上新台阶。在盐湖提锂

领域，公司广泛开展海外盐湖市场拓展，采集不同国家地区的卤水进行测试，针对南美、欧洲、北美等地盐湖，提供定制化的中试设备以及技术可行性方案。国际化进程迈上新台阶，对公司营销专业水平、响应速度、服务能力等内容提出了更高要求。作为全球盐湖提锂领域领先的技术提供商，迎合行业发展趋势，加快建设独立、专业的能源金属吸附分离业务营销及技术服务中心，及时响应市场需求，直接向国际终端客户提供盐湖提锂技术和项目建设，对做大做强公司新能源金属提取业务、塑造公司产品品牌形象、完善产业链布局以及推进国际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且十分紧迫。

②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拟在上海、西藏、青海、新疆、阿根廷、印度尼西亚、美国、德国等八地设立营销及技术服务中心，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A、展示式营销中心——上海

自改革开放以来，上海市逐步发展成了世界级的商业中心、进出口贸易中心、金融中心和航运中心，在国际经济舞台上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上海作为长三角经济圈的核心城市，拥有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享有国家优惠政策，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上海不仅对长江三角洲地区，同时对整个长江流域乃至全国都有辐射与带动作用，对公司下一步拓展国内市场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公司选择在上海建立集市场信息收集、市场信息转化和客户优先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展示式营销中心，一方面，便于公司及时掌握市场和行业动态，提前进行业务部署；另一方面，公司重要客户如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办公地点位于上海，在上海设立营销中心，便于及时与客户开展高效对接，有效跟进并满足客户需求，提供高质量服务；此外，全球盐湖资源投资方多在上海设立办公场所，潜在客户群体规模较大，在上海设立展示式营销中心，有利于吸引潜在合作伙伴，争取覆盖全球大部分的客户群体，同时能够与西安总部形成联动效应，从而实现公司营销体系的全球化，提高营销的质量和效率。

B、盐湖提锂业务——青海、西藏、新疆、阿根廷、美国、德国

公司计划在青海、西藏、新疆、阿根廷、美国、德国设立营销及技术服务中心，主要原因系上述地区具有丰富的锂资源禀赋，未来业务发展空间广阔。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择机选择在其他国家/地区新设营销及技术服务中心。根据 USGS 数据，截至到 2021 年，全球已探明锂资源约为 8,900 万吨，主要集中在南美洲（比如玻利维亚、阿根廷、智利）、北美洲（比如美国）、澳大利亚和中国。中国已探明的锂资源（金属当量）储量约为 534 万吨，约占全球储量的 6%，其中盐湖资源约占全国总储量的 80% 以上，主要分布在青海、西藏。各地区以盐湖形式存在的锂资源情况及选址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序号	选址	盐湖资源禀赋	选址主要驱动因素
1	青海	<p>①青海盐湖卤水资源居国内首位，又是国内主要的钾肥生产基地，盐湖提锂产业化进程领先。</p> <p>②青海省盐湖提锂产业主要围绕察尔汗盐湖、东台吉乃尔盐湖、西台吉乃尔盐湖、一里坪盐湖、大柴旦盐湖、巴伦马海盐湖等资源项目，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较大规模的盐湖提锂产业集群。</p>	<p>①公司在青海地区已拥有多个成功的盐湖提锂产业化项目，并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如五矿盐湖有限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方面，公司需要对已完成的项目提供深度技术服务支持工作，另一方面，公司需与客户保持持续高效沟通，及时跟进解决客户提出的问题，助力客户开发潜在业务，不断增强客户粘性。</p> <p>②青海地区盐湖资源丰富，工业基础较好，并致力于“打造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目前公司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的盐湖主要有察尔汗盐湖、一里坪盐湖、大柴旦盐湖、巴伦马海盐湖等，吉乃尔盐湖等其他盐湖资源正在逐步开发中，市场空间广阔。</p> <p>③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公司在青海地区有 3 个在手订单，订单总金额达 7.77 亿元，公司有必要在青海地区设立营销及技术服务中心，更好地支持业务发展。</p>
2	西藏	<p>①西藏地区富锂盐湖数量众多且资源禀赋出色，在国内仅次于青海。</p> <p>②目前西藏盐湖开发的标杆性项目主要有西藏矿业扎布耶盐湖以及西藏城投结则茶卡盐湖和龙木措盐湖，开发进程相对领先。除此之外，西藏地区拥有多个禀赋优良的盐湖资源尚待开发，如拉果错、麻米错、捌仟错及当雄错等盐湖，开发潜力较大。</p>	<p>①公司西藏地区客户主要为西藏城投、天铁股份、紫金矿业等。公司与西藏城投子公司国能矿业签订结则茶卡盐湖提锂的商务合同，并约定将对其拥有的龙木措盐湖进行技术开发。公司与天铁股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中试协议，约定对其班戈错盐湖资源进行产业化中试验证。同时，公司在拉果错、麻米错盐湖等地已开展技术验证。</p> <p>②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公司在西藏地区有 2 个在手订单，总金额达 5.75 亿元，未来随着中试实验的成功及产业化进程的推进，业务前景广阔。本次营销及服务中心的建设系为满足业务开展及客户服务、开拓的需要。</p>
3	新疆	<p>①新疆的盐湖资源主要系罗布泊干盐湖以及苦水湖、红山湖、黄草湖硼锂矿等。</p>	<p>①2022 年 6 月下旬，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罗钾”）规划启动锂资源综合利用的工程建设，拟利用提钾后的老卤，基于吸附法提锂工艺建设年产 5,000</p>

序号	选址	盐湖资源禀赋	选址主要驱动因素
		②和田县阿克塔斯卤水矿，卤水品位高，属于低镁氯型盐湖，卤水可以适用于吸附法。	吨碳酸锂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老卤输送、盐田摊晒、吸附、膜处理和蒸发、沉锂、干燥及附属设施，若审批和建设进度如期推进，计划于 2023 年底竣工。 ②公司已与国投罗钾开展技术交流，同时与智慧农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拟对罗布泊盐湖开展产业化的技术支持。 ③报告期内，公司在新疆地区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8,461.3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公司在新疆地区有 5 个在手订单，订单总金额为 931.74 万元，业务开拓仍具有一定空间和潜力。
4	美国	①美国地区目前主要提锂盐湖为 Silver Peak 盐湖、Paradox Basin 锂项目等。 ②除了典型的盐湖卤水，油田水、海相深部卤水、地热卤水中也蕴藏丰富的钾锂资源，须采用原卤吸附等创新的提锂技术，如 Salton Sea 地热卤水等。	公司与 Anson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Anson Resources”）签订合作备忘录，就美国犹他州 Paradox Basin 锂项目资源开发建立长期战略关系。Anson 是一家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矿产资源公司，拥有众多矿产项目。位于美国犹他州的 Paradox Basin 项目是其核心资产，其开采面积为 95 平方公里，探测储量为 18.6 万吨碳酸锂当量。
5	德国	具有丰富的地热卤水资源，其中 EnBW、LdF 等公司的地热卤水资源品质较优。	①公司目前在德国有部分地下卤水项目正在进行中试测试。 ②德国是欧洲经济贸易中心，部分欧洲公司如 Erement 等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盐湖资源投资，在此设立营销中心，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欧洲的市场营销力度，拉近与潜在客户距离。
6	阿根廷	阿根廷拥有全球数量最多的盐湖锂资源项目，主要集中在萨尔塔省、胡胡伊省和卡塔马卡省的普纳高原地区，也即全球闻名的“锂三角”地带，但开发程度较低。根据中信证券研究所的研究，阿根廷是全球锂盐湖项目分布最密集、未来开发前景最大的地区。	①公司与 CleanTech Lithium 签订《合作备忘录》，将使用全球领先的 DLE（直接提锂）技术开展合作，在其拥有的 Laguna Verde（阿根廷）盐湖资源开展中试，据评估，其锂资源储量约 120 万吨左右，并对南美“锂三角”区域内盐湖进行清洁和低能耗产业化开发，提供电池级锂盐产品。 ②公司与 PepinNini Minerals Limited（以下简称“PNN”）签署《合作备忘录》，将开发并共享 Salta 盐湖提锂项目信息，通过公司盐湖提锂 DLE（直接提锂）技术，分析论证吸附分离技术用于 Salta 盐湖卤水直提电池级碳酸锂可行性，并进行技术验证开发，实现 Salta 卤水直提电池级碳酸锂，建成满足国际最高 ESG 标准的盐湖提锂项目。PNN 是一家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多元化矿产资源勘探公司，拥有的项目包括位于阿根廷 Salta 卤水提锂项目、位于阿根廷的 SantaInes 铜金钼矿项目以及位于南澳大利亚州 Eyre 高岭土项目和位于南澳大利亚州北部的 Musgrave 镍铜矿项目。 ③公司与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阿根廷 Sdla 盐湖项目 I 期 1 万吨吸附段设备出厂验收合格并已发往海外。

从青海盐湖开始，公司推广吸附整线提锂技术至西藏盐湖、南美盐湖，同时广泛开展海外盐湖市场拓展，采集不同国家地区的卤水进行测试。针对南美、欧

洲、北美等地盐湖，提供定制化的中试设备以及技术可行性方案，典型客户如 SQM（智利）、CTL（智利）、Anson Resources（美国）、Vulkan（欧洲）及 PNN（澳大利亚）等，业务发展向好。

盐湖提锂等新能源吸附分离技术业务，需要长期深入与客户保持合作沟通，并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足够的技术及后台服务支持，以增强对项目的把控能力。对于发行人而言，在项目当地建设独立的、专业的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业务营销及技术服务中心，及时响应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加满意的服务，具有必要性。

C、红土提镍业务——印度尼西亚

根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布的《全球锂、钴、镍、锡、钾盐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2021）》显示，截至 2020 年，全球镍矿储量为 9,063 万吨，红土镍矿和硫化镍矿的储量对比大约为 63%比 37%。全球镍矿储量集中度也比较高，主要集中在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俄罗斯等国家，其中印度尼西亚（31.72%）、澳大利亚（13.96%）、俄罗斯（8.50%）三个国家占全球镍矿储量的 50%以上。

受益于三元材料对镍的需求，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高镍化进程，金属镍需求持续增长。湿法路线工艺以其产品纯度高、成本低、环境友好等特点，越来越成为大型矿企的投资方向，给吸附分离技术带来巨大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一种用于从红土镍矿浸提液中回收金属镍、钴的方法”等多项相关发明专利的授权，积极推动在镍、钴、钒、钨等金属领域的突破量产及规模化销售。在红土镍矿提镍方面，公司开发的高效镍吸附剂在东亚镍矿的性能测试中，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此外，公司还开发自有工艺，为海外客户提供吸附材料及系统装置的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72 万元、90.46 万元、932.27 万元和 557.81 万元，业务发展空间广阔。为把握产业发展机遇，公司拟在印度尼西亚地区建立营销及技术服务中心，聚焦红土提镍等领域，不断加大技术及服务的推广力度，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综上，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的营销服务专业水平、响应速度等提出了更全面的要求，发行人在上海等八地设立营销及服务中心具有

必要性、合理性。

2.进一步说明项目是否涉及境外投资，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备案或许可

发行人在阿根廷、印度尼西亚、美国、德国通过租赁房屋及招聘人员，建设营销及服务中心，以提升销售能力、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促进产品宣传和市场推广，上述事项涉及境外投资，需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办理备案/登记，具体如下：

（1）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

发行人在阿根廷、印度尼西亚、美国、德国设立营销及服务中心均采用办事处形式，《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规定的境外投资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以下简称“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经与陕西省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沟通，在境外设立办事处需要办理境外投资备案。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陕西省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上述境外营销及服务中心系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不属于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以及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由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行备案管理，无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根据《陕西省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备案机关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备案通知书。备案机关发现项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违反有关规划或政策、违反有关国际条约或协定、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应当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不予备案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备案的理由。”发行人在阿根廷、印度尼西亚、美国、德国设立新能源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违反有关规划或政策、违反有关国际条约或协定、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情形，预计备案机关将在受理上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通知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发行人在阿根廷、印度尼西亚、美国、德国设立营销及服务中心尚处于筹备阶段，因此目前尚未向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备案，发行人计划在 2023 年 6 月底前办理相关备案手续，预计办理境外投资备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规定的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经与陕西省商务主管部门沟通，在境外设立办事处需要办理境外机构备案。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发行人设立上述境外营销及服务中心不属于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以及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由陕西省商务主管部门实行备案管理，无需核准管理。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并打印《境外投资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加盖公章后，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备案表》填写如实、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且企业在《备案表》中声明其境外投资无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第四条规定，“企业境外投资不得有以下情形：（一）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二）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四）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发行人计划在阿根廷、印度尼西亚、美国、德国建设营销及服务中心，不存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按照规定，如实、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备案表》，自商务主管部门收到《备案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可取得备案，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陕西省商务厅关于部分下放西安市境外投资企业权限的通知》(陕商函[2017]712 号)的规定，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下的西安市境外投资企业备案权限

下放至西安市商务局。根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在阿根廷、印度尼西亚、美国、德国设立办事处的投资规模分别为 1,020 万元、995 万元、1,120 万元和 1,095 万元，因此该项目由西安市商务局实行备案管理。根据陕西政务服务网，商务部门办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法定办结时限是 3 个工作日²。

鉴于公司在阿根廷、印度尼西亚、美国、德国设立营销及服务中心尚处于筹备阶段，因此目前尚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备案，发行人计划在 2023 年 6 月底前在商务部门进行境外机构备案。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境外投资备案的相关规定，该等备案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与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因此，本项目涉及的外汇事项无需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而是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本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发行人计划在2023年6月底前在银行办理外汇登记，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相关案例

经查询公开信息，部分上市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及境外国家设立办事处进行的备案及登记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设立境外机构的形式	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	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	外汇登记
银河微电 (688689.SH)	2020年2月在台湾 ³ 设立办事处	2019年11月28日,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3日江 苏省商务厅出具	通过银行办理直接 投资的外汇登记手

² 陕西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aanxi.gov.cn/sx/icity/proinfo/unitsearch?id=6be86b711a3dc883b08677085f493d4a>.

³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 62 条规定，“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开展投资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上市公司	设立境外机构的形式	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	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	外汇登记
		委员会出具“常发改外资备[2019]71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境外机构证第N3200201900068号”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续
运达股份 (300772.SZ)	2019年4月在英国设立研究院（办事处）	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布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批准文号为浙境外机构[2018]00029号	未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在阿根廷、印度尼西亚、美国、德国设立营销及服务中心需取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及商务部门的备案、需在银行办理外汇登记，现有案例支持上述结论。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上述备案及登记，计划在2023年6月底前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在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根据相关规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预计耗时3-5个工作日。

（二）结合部分资质证书存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说明相关业务资质后续取得及展期的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首次申报时部分资质证书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对该等资质证书申请办理了续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具体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资质内容	是否续期	有效期	后续时间安排
1	蓝晓科技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8122IP0936R1M)	中规（北京） 认证有限公司	吸附分离材料、 吸附/交换分离系 统装置的研发、 生产、销售，上 述过程相关采购 及分离纯化应用 技术的研发、销 售、上述过程相 关采购的知识产 权管理	是	2022.11.29- 2025.11.21	不适用
2	蓝晓科技	KOSHER 认证	Kosher Supervision	283 种产品	是	有效期至 2023.12.31	不适用
3	蓝晓科技	西安市技术创新 示范企业证书	西安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	—	是	2022.08- 2025.08	不适用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资质内容	是否续期	有效期	后续时间安排
4	特种树脂工厂	排污许可证书 (证书编号: 916101177502139 10A001P)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业类别: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热力生产和供应, 锅炉	是	2022.11.14- 2027.11.13	不适用
5	蒲城蓝晓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陕渭 蒲危化经字 [2022]000012)	蒲城县应急管理局	硫酸	是	2022.12.30 -2025.12.29	不适用

综上, 发行人部分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已续期,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 了解公司销售渠道分布情况, 获取收入明细表, 了解发行人在上海、西藏、青海、新疆、阿根廷、印度尼西亚、美国、德国等八地的主要客户及营业收入、在手订单数量及金额情况;

2. 查阅营销及服务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 了解项目建设必要性、预计建成时间及安排等;

3. 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 了解发行人营销体系建设规划、选择在上海等八地建设的主要原因, 查阅公开信息, 了解拟建设营销及服务中心所在地的资源禀赋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续期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上海、西藏、青海、新疆、阿根廷、印度尼西亚、美国、德国等八地建设营销及服务中心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在境外设立营销及服务中心, 将在完成前期工作后, 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及在银行办理外汇登记, 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部分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已续期,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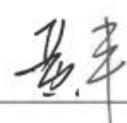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永刚

经办律师：_____ 

黄 丰

2023 年 1 月 20 日